學前康復服務：服務提供

摘要

1. 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執行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並統籌和發展社會福利服務。社署為殘疾和智障人士提供各項康復服務，包括資助學前康復服務。鑑於早期介入對需要康復服務的兒童至關重要，社署用於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和服務前支援的開支由2021-22年度的約21億元增至2025-26年度的約28億元。學前康復服務的對象是6歲以下的殘疾或有可能成為殘疾的兒童。只有已經社署認可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包括衞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專業人士，或私營機構的專業人士)評估的兒童，方合資格申請學前康復服務。合資格兒童會按其殘疾程度分為三層：(a)第一層兒童(即正輪候專業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b)第二層兒童(即經評估為輕度殘疾兒童)；或(c)第三層兒童(即經評估為中度至嚴重殘疾兒童)。2025-26年度，衞生署和醫管局用於提供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開支分別為約1.736億元和約1,800萬元。

2. 社署設有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央轉介系統)，以登記及配對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資助學前康復服務主要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服務單位，按兒童的殘疾程度為其提供四個主要服務類別，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到校服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兼收計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特殊幼兒中心。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與非政府機構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訂明所提供服務必須達到的服務表現標準。該署亦管理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獲得自負盈虧服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服務容量約為3 100個服務名額。審計署最近就學前康復服務的提供情況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分別載於本審計報告書及另一份題為“學前康復服務：服務前支援及行政事宜”的審計報告書(《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七號報告書》第5章)中。

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

3. ***提供到校服務*** 社署表示，跨專業服務團隊為6歲以下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並有不同程度殘疾和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一系列到校康

復訓練及支援服務，即第一層支援服務和第二層服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21間非政府機構營辦85隊服務隊提供到校服務。審計署分析了社署的數據，發現該85隊所服務的兒童人數有差異：

(a) ***需要在檢視服務名額時考慮所服務的第一層兒童人數的顯著差異*** 社署表示，一般而言，一隊為100名第一層兒童提供服務的到校服務隊，每年須提供最少1 250小時的第一層支援服務訓練時數，並須在有需要時隨時接收第一層個案。根據《協議》，每隊到校服務隊須為不少於100名第一層兒童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在2025-26年度，第一層支援服務的使用者人數為10 300人。審計署發現，有21隊(佔85隊的25%)服務少於規定的100名兒童(介乎53至98名不等)、2隊(2%)正好服務100名兒童，而62隊(73%)則服務超過100名兒童(介乎101至224名不等)。社署表示，雖然部分到校服務隊在2025-26年度服務少於100名第一層兒童，但全部85隊到校服務隊均能按照《協議》所訂的相關服務量標準，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所須提供的訓練時數。就此，審計署留意到，社署主要根據《協議》所訂的服務名額計算每隊到校服務隊第一層支援服務的津助撥款金額，而每隊到校服務隊的服務名額介乎100至154個不等；及

(b) ***需要檢視各到校服務隊第二層服務使用者人數的差異*** 社署表示，一般而言，一隊為100名第二層兒童提供服務的到校服務隊，每年須提供最少5 000小時的第二層服務訓練時數。截至2026年3月31日，第二層服務共有10 124個服務名額。審計署發現，85隊到校服務隊在第二層服務方面，各自所服務的兒童人數介乎94至153名不等，使用率則介乎94%至107%不等。社署在日後進行資源調配時，需要考慮各到校服務隊所服務兒童人數的差異(第1.7(a)、2.2至2.7及2.9段)。

4. ***需要全面匯報到校服務的統計數字*** 在審核開支預算期間，一些立法會議員問及學前康復服務的統計數字(例如新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審計署留意到，社署雖然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兩類到校服務(見第3段)，但僅向立法會匯報了第二層服務的統計數字而沒有匯報第一層支援服務的統計數字(第2.10段)。

5. ***需要加強監察到校服務的第一層支援服務的提供情況*** 在2026年7月至9月期間，審計署揀選了3間非政府機構，並探訪其轄下各1隊到校服務隊(即服務隊A、服務隊B和服務隊C)，以檢視其到校服務的提供情況。審計署所探訪

的3隊到校服務隊表示，對於懷疑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會為每名兒童填寫標準篩查量表，並轉介該兒童予到校服務隊，以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審計署留意到：(a)到校服務隊B和C沒有備存由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轉介個案的日期資料，只能向審計署提供填寫標準篩查量表的日期；(b)該3隊服務隊從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接獲個案資料到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平均需時26天；及(c)社署並未為到校服務隊在接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轉介個案後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的時間訂明目標(第2.14至2.18段)。

6. ***到校服務的第二層服務半年統計資料的匯報工作和已匯報數字的跟進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到校服務隊須每半年向社署提交統計資料，包括每月接獲的新個案數目。審計署審查了所探訪3隊到校服務隊就2025-26年度提交的半年統計資料，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而言，雖然社署於2025年9月向服務隊A轉介了22宗個案，但該服務隊在半年統計資料中匯報該月僅接獲11宗新個案。然而，沒有證據顯示社署曾就此差異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第2.19及2.20段)。

7. ***各區兼收計劃服務名額的供求水平不盡相同*** 社署表示，兼收計劃在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2至6歲的第二層兒童提供訓練和照顧，幫助他們融入主流課程及日常社會生活。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指定幼兒工作員(即兼收計劃老師)為兒童提供密集的校本訓練，師生比例為1比6。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46間非政府機構在213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合共1 974個兼收計劃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人數為1 864名。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兼收計劃服務尚有110個名額，但有525名兒童仍在輪候，以及各區兼收計劃服務名額的供求情況不盡相同。舉例而言，中西區和南區錄得較低的收生率，分別為55.6%和85%；相反，元朗區和沙田區則分別有66名和56名兒童在輪候。審計署發現，部分非政府機構同時在收生率較低的地區和需求較高的其他地區提供兼收計劃(第1.7(b)、1.11及2.25至2.27段)。

8. ***兼收計劃的平均收生率未達標*** 根據兼收計劃的《協議》，社署訂立了服務表現標準供非政府機構遵從，包括一年內的平均收生率須達90%的服務量標準。審計署發現，於2025-26年度，在213間營辦兼收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中，有33間(15%)未達目標平均收生率，其實際收生率介乎25%至88%不等；尤其有6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最少連續4年未達目標平均收生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向社署表示，未達到相關年份的服務量標準，主因是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的個案數目不足。該等機構亦向社署提交行動計劃，表示會加強推廣工作以吸引

更多申請。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該等推廣工作未必可以有效改善部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兼收計劃收生率(第2.29至2.31段)。

9. ***需要確保為兼收計劃提供足夠的必要人員*** 根據兼收計劃的《協議》，其中一項基本服務規定是提供兼收計劃老師為必要人員，比例為每6個兼收計劃服務名額提供1名兼收計劃老師。審計署於2026年7月及8月揀選了3間非政府機構，並到訪其轄下各1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檢視兼收計劃的提供情況。審計署發現：

(a) 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間，以及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間，其中 1 間所到訪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即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A)只聘請了 1 名兼收計劃老師，負責為 7 至 10 名兒童提供兼收計劃服務，因而未能符合相關基本服務規定；

(b) 根據提交予社署的相關半年統計資料，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A 匯報只聘請了 1 名兼收計劃老師負責 12 個兼收計劃服務名額。然而，沒有證據顯示社署曾就上述統計資料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及

(c)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A 所屬的非政府機構營運合共 25 間提供兼收計劃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審計署審查了該機構提交的 2024-25 及 2025-26 年度的半年統計資料，發現除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A 外，該機構營運的另外 4 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亦沒有聘請足夠數目的兼收計劃老師，職位出現空缺的時間介乎 1 至 6 個月不等(平均為 3 個月)(第 2.34、2.35 及 2.37 段)。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容量規劃和設立有可予改善之處***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為0至2歲的第二層和第三層兒童，以及2至6歲的第二層兒童提供早期介入及訓練計劃，包括發展性評估和在中心進行的訓練及／或治療。中心亦為家長／家庭成員／照顧者提供支援及教育。截至2026年3月，共有17間非政府機構營辦62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4 677個服務名額。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6年3月31日：

(a) 各區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佔服務名額的百分比有顯著差異，其中元朗區和北區為平均輪候時間最長和輪候人數百分比最高的地區；

(b) 部分地區的服務名額短缺。其中元朗區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人數達244人，其所需的服務名額最多；及

(c) 在規劃設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方面，沒有文件記錄顯示社署曾根據全港各區的使用和輪候情況(例如平均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佔服務名額的百分比)進行地區層面分析(第1.7(c)、3.2及3.4段)。

1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輪候時間的管理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2022至2026年截至每年3月31日的數字，平均輪候時間由5.4個月減至2.8個月，而輪候人數佔服務名額的百分比由49%降至28%。儘管整體情況有所改善，但地區層面分析顯示各區之間有顯著差異。舉例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南區和黃大仙區的平均輪候時間均為1.4個月。相比之下，北區和元朗區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7.8個月和6.9個月。社署需要繼續致力縮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輪候時間，並特別留意平均輪候時間顯著較長，以及輪候人數佔服務名額百分比較高的地區(第3.10及3.12段)。

12. ***需要按《協議》的規定提供服務*** 非政府機構須就《協議》訂明的服務表現標準達標情況進行自我評估。審計署於2026年7月和8月到訪了3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即分別由非政府機構A、B和C營辦的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A、B和C)，並留意到雖然該3間中心向社署提交的2025-26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均顯示有關中心已遵從各自《協議》訂明的各項規定和標準，但仍發現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根據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A的《協議》，其中一項基本服務規定是中心須每周提供合共46小時的服務，而核心服務時數(即進行《協議》訂明的核心活動(包括在中心進行的訓練及／或治療)的時數)為每周最少40小時，但審計署發現曾有未能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舉例而言，2025年7月21日至8月8日為該中心的假期，期間中心安排必要人員(例如職業治療師)輪流當值，沒有進行核心活動。然而，中心A的《協議》並未訂明有關安排，亦未就提供核心服務的基本服務規定訂定任何豁免期。此外，沒有文件記錄顯示社署已批准有關安排，而該署亦未因應所失的服務日數或時數，調整向中心A發放的津助撥款(第3.15至3.19段)。

13. ***需要確保服務量標準達標情況準確匯報***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協議》已訂明2項有關完成發展性評估的比率及計劃達成率的服務量標準。非政府機構須根據《協議》訂明的計算基準，向社署匯報轄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在該等服務量標準方面的實際達標情況。審計署留意到，在2025-26年度的半年統計資料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B和C在計算該2項服務量標準的達標率時，未有使用其《協議》所載的計算基準(即根據"期內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總收生人數")計算，導致匯報的達標率高於實際。審計署重新計算該比率後，留意到若以《協議》所載的總收生人數計算，有關中心在8項服務量標準中(涉及2025-26年度2個6個月報告期)將有5項未能達標(第3.22及3.23段)。

14. ***需要確保增值項目妥為提供和準確匯報*** 非政府機構向社署提交提供津助服務的建議書時，可加入增值項目，以增加建議書的吸引力。該等增值項目會被納入相關《協議》作為承諾項目，而有關機構須每年透過統計資料向社署匯報各項目的提供情況。審計署留意到，在2025-26年度的統計資料中，就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B《協議》中的22個增值項目，當中3個項目的提供情況未有準確匯報。舉例而言，中心B承諾在所屬非政府機構B營辦的牙科診所為幼兒提供免費牙科檢查服務，但《協議》所載的牙科診所已於2019年4月1日結業(即已結業逾7年)(第3.26及3.27段)。

15. ***需要擴大表現評估探訪所查核項目的涵蓋範圍*** 根據社署的指引，在服務協議單位進行表現評估探訪期間，查核項目的涵蓋範圍包括基本服務規定和服務質素標準的遵從情況，以及匯報其達標情況的準確度；如服務量標準和服務成效標準在訂明期間未能達標，亦會一併查核。審計署留意到，根據現行機制，表現評估探訪的查核項目是否包括服務量標準和服務成效標準，一般視乎非政府機構所匯報資料的準確度而定。社署宜擴大表現評估探訪所查核項目的涵蓋範圍，包括隨機抽查非政府機構匯報的服務量標準和服務成效標準達標情況的準確度(第3.37段)。

16. ***需要加強監察增值項目的提供情況*** 就《協議》包括的增值項目，審計署留意到，社署截至2026年6月的表現評估探訪的查核項目清單並未有包括該等項目，也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署在進行探訪期間曾查核有關項目。根據《整筆撥款津助手冊》，在評估非政府機構的《協議》是否獲續期時，考慮因素包括服務需求和營辦者的服務表現是否令人滿意，當中應包括增值項目(如有)的提供情況。儘管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B沒有提供部分增值項目(見第14段)，但其《協議》仍於2023年獲續期，並繼續將所有增值項目納入其中(第3.38及3.39段)。

特殊幼兒中心

17. 特殊幼兒中心為2至6歲的第三層兒童提供在中心進行的全日制密集式訓練和照顧。社署表示，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是特殊幼兒中心的延續，為有特殊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額外照顧和訓練服務(例如住宿及膳食服務)。部分特殊幼兒中心僅提供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但也有部分特殊幼兒中心除提供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外，同時提供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及／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除非另有指明，在本審計報告書內，這些中心統稱為特殊幼兒中心。部分特殊幼兒中心亦設有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為家長／照顧者提供一個安全的暫時託兒地方，以便他們可以處理個人或緊急事務。截至2026年3月，共有16間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52間特殊幼兒中心(涉及2 548個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和122個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其中36間同時提供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第1.7、4.3及4.9段)。

18. ***需要監察部分中心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的使用率***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a)2022至2026年截至每年3月31日(即過去5年)，特殊幼兒中心和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使用率分別介乎93%至98%不等和介乎85%至88%不等。然而，在過去5年，各特殊幼兒中心之間的平均使用率有顯著差異(介乎53%至100%不等)，尤其有2間提供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較低(即53%和65%)，另3間提供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中心的平均使用率也較低(即55%、75%和82%)；及(b)2025-26年度，《協議》就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使用率所載的議定水平為35%(適用於35間特殊幼兒中心)或40%(適用於1間特殊幼兒中心)，但有21間(58%)特殊幼兒中心的使用率未達議定水平，尤其有8間更低於5%(第4.5、4.6及4.10段)。

19. ***宜監察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供應情況*** 2025-26年度，在學前康復服務下四個主要服務類別中，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最長(即15.9個月，不計平均輪候時間為2.5個月的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審計署的審查發現：(a)原訂於2025-26年度完結前設立的2間新特殊幼兒中心(各提供60個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進度有所延遲。截至2026年9月，該2間中心仍未投入運作；及(b)從2025-26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輪候人數佔服務名額的百分比所反映，各區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不計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輪候情況有差異。舉例而言，南區的百分比為13%，而元朗區和葵青區的百分比則分別為257%和334%(例如葵青區有32個服務名額，而輪候人數為107人)(第4.16至4.18段)。

20. *需要加強監察基本服務規定中有關服務時數的遵從情況* 《協議》在基本服務規定中訂明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服務時數。根據《協議》，這些服務須每周5天提供予服務使用者，惟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指定服務(例如住宿服務——見第17段)除外，有關服務須按個別《協議》每周提供7天。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如有空缺，須因應家長／照顧者的申請提供有關服務。審計署到訪了3間特殊幼兒中心，並審查其2025-26年度的相關記錄，發現：

(a) 就適用每周5天服務規定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或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而言，雖然相關非政府機構均在其年度自我評估報告中聲稱已符合所有基本服務規定，但全部3間特殊幼兒中心都有把學校假期編排在平日，因此服務日數較基本服務規定少了30至33天不等；及

(b) 根據其中1間特殊幼兒中心經社署批准的時間表，中心須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提供特殊幼兒中心活動，但當家長／照顧者要求在學校假期或上課日下午4時至5時使用幼兒照顧服務時，該中心卻向27名服務使用者收取殘疾幼兒暫託服務費(第4.23至4.25段)。

21. *需要確保特殊幼兒中心關於服務量標準表現的匯報準確及備存妥善記錄* 根據《協議》，特殊幼兒中心和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其中2項服務量標準規定，中心須在1年內為每名兒童完成2次發展性評估，並在6個月內達成計劃。社署表示，特殊幼兒中心應每半年向社署提交統計資料，匯報其服務量標準的實際表現。審計署根據所到訪的3間特殊幼兒中心2025-26年度發展性評估和個人化訓練項目計劃的完成記錄，重新計算上述2項服務量標準的達標率，然後將其與該等中心在半年統計資料中匯報的比率相比，發現其中2間中心的部分比率有差異。舉例而言，有1間中心報稱，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完成2次發展性評估的比率為139%，但審計署重新計算所得的比率為107%。此外，審計署從該3間特殊幼兒中心揀選了30名服務使用者，並審查其2025-26年度的相關記錄，發現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其中2間中心如何在其2名服務使用者缺席期間達到1項／2項服務量標準。舉例而言，有1名服務使用者在2025年8月底至2026年3月期間缺席，但該特殊幼兒中心仍把其2025年8月至2026年1月訓練期的個人化訓練項目計劃視作已完成，而且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計劃目標已經達成(第4.26至4.28段)。

22. *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計劃的推行有可予改善之處* 社署於1994年在指定特殊幼兒中心為自閉症兒童推出特別服務計劃，以加強現有服務，並向這些中心分配額外資源。該計劃的服務包括由心理學家進行定期評估，以監察進度和

離開服務的情況。審計署的審查發現：(a)在2025-26年度，在3間所到訪的特殊幼兒中心中，有1間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曾為5名自閉症兒童提供由心理學家進行的定期評估；及(b)現時所有特殊幼兒中心不論有否參與該計劃，均須為自閉症兒童提供服務，而該計劃截至2026年9月已推行逾30年，但沒有文件記錄顯示曾就該計劃進行評估(第4.29至4.31段)。

23. ***在監察非政府機構表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非政府機構如在所訂的服務量標準方面有表現欠佳的情況，則須在年度自我評估報告中提供行動計劃。審計署留意到，實際上，在服務量標準方面表現欠佳的特殊幼兒中心可與社署議定某些加強措施(例如若平均出席率低於議定水平不足10%，所屬非政府機構應提供2項特別活動)。如相關非政府機構報稱已全面推行該等加強措施，則即使其在相關服務量標準方面的表現仍低於議定水平，亦無須在年度自我評估報告中匯報表現欠佳的情況或提交行動計劃。2025-26年度，在52間特殊幼兒中心中，有28間曾匯報在服務量標準方面表現欠佳，其中19間的所屬非政府機構已與社署議定實施加強措施(第4.36至4.38段)。

24. ***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的巡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特殊幼兒中心須註冊並須遵從《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所載的規定。社署轄下督導組會在特殊幼兒中心進行多類巡查(例如由社工出任的視察主任的巡查)，以監察非政府機構就該等規定的遵從情況。審計署審查了2025-26年度在所到訪的3間特殊幼兒中心進行巡查的記錄，發現其中1間除已刊憲的每月全費外，亦有收取其他費用，但在該中心進行的5次由社工出任的視察主任的巡查中，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視察主任曾按相關巡查報告查核清單的規定，查核該中心所收取的費用與獲批准的費用是否一致(第1.16、4.12、4.41及4.42段)。

25. ***《協議》續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社署表示，為將屆滿的《協議》辦理續期時，該署一般會檢視有關特殊幼兒中心在過去3至5年的表現，包括在服務量標準方面的表現，以及對基本服務規定及服務質素標準的遵從情況。審計署審查了所到訪的3間特殊幼兒中心的《協議》及續期記錄，留意到：(a)在評估特殊幼兒中心對基本服務規定及服務質素標準的遵從情況時，社署僅依賴所收到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並未把《協議》期內發給其中1間特殊幼兒中心的所屬非政府機構的警告信(與不符合1項基本服務規定有關)納入考量；及(b)在評估實施加強措施後的服務量標準表現時，社署所考慮的是加強措施的落實程度，而非在服務量標準方面表現欠佳的情況(第4.43段)。

未來路向

26. *需要密切監察學前康復服務的新校本支援模式的推行進度* 社署表示，由於到校服務自2024-25年度起已達致服務"零等候"，該署於2025年10月重新檢視各項學前康復服務的定位，決定將於2027年9月全面推行新校本支援模式。新模式的主要特色包括優化資源運用，透過融合兼收計劃和到校服務，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建立跨專業協作平台，並理順服務轉介的行政程序，令兒童無需再輪候有關服務。審計署留意到，社署已採取不同行動來制訂新校本支援模式的推行細節，包括在2026年4月至8月就新模式作首階段試行，以及向相關非政府機構收集推行建議。截至2026年9月，社署仍在評估該等機構所提出的推行建議，並於同月展開新模式的第二階段試行工作。2026年10月，社署就新模式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並計劃在2027年第一季諮詢兒童事務委員會(第2.43、5.3及5.4段)。

27. *需要持續檢視學前康復服務的整體供求情況* 社署表示，該署一直密切監察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供求情況。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社署雖然有就不同類別的學前康復服務作出推算，但卻沒有推算到校服務的供求情況。此外，該署並未計及在私營界別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人數。這些兒童或會尋求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因而可能導致服務的整體供求情況改變。鑑於審計署在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及相關服務支援的規劃和提供方面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社署在日後規劃有關服務時亦需要考慮有關情況(第5.8及5.9段)。

審計署的建議

28.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應：

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

(a) 在日後進行資源調配而檢視服務名額及相應調整津助撥款金額時，考慮各到校服務隊所服務的第一層兒童人數的顯著差異(第2.12(a)段)；

(b) 檢視各到校服務隊第二層服務所服務兒童人數的差異，並在日後進行資源調配時，將此因素納入考量(第2.12(b)段)；

(c) 在向立法會匯報到校服務統計數字時，包括到校服務的第一層支援服務的統計數字，以供公眾參閱(第2.12(c)段)；

(d) 要求到校服務隊備存由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轉介第一層支援服務個案的日期資料，以作監察用途，並考慮為到校服務隊在接獲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轉介個案後提供第一層支援服務的時間訂明目標(第2.23(a)及(b)段)；

(e) 就從半年統計資料中所發現的欠妥之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第2.23(e)段)；

(f) 持續檢視各區兼收計劃服務名額供求不同的情況，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與相關非政府機構探討把資源進一步調配至兼收計劃需求較高地區的可行性(第2.40(a)段)；

(g) 加強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達到《協議》訂明的目標平均收生率(第2.40(b)段)；

(h) 在營辦兼收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持續表現欠佳，以及發現其補救措施並不奏效時，考慮調整津助撥款或按《整筆撥款津助手冊》採取其他所需行動(第2.40(c)段)；

(i) 採取措施，確保營辦兼收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按《協議》的規定，聘請足夠數目的兼收計劃老師為必要人員，包括查明其他非政府機構有否出現同類不符規定的情況，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第2.40(d)(i)段)；

(j) 在非政府機構匯報基本服務規定未能符合(例如必要人員數目不足)時，採取跟進行動(第2.40(e)段)；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k) 根據使用和輪候情況定期進行地區層面分析，以支援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容量的規劃工作，以及備存相關文件記錄(第3.13(a)段)；

(l) 繼續致力縮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的輪候時間，並特別留意平均輪候時間顯著較長，以及輪候人數佔服務名額百分比較高的地區(第3.13(c)段)；

(m) 採取措施，確保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遵從《協議》就提供服務(包括提供核心服務)所載的基本服務規定，並向社署準確匯報其遵從情況(第3.32(a)段)；

(n) 審慎檢視一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所實施的假期特別安排，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第3.32(b)段)；

(o) 採取措施，確保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按《協議》所載的規定，計算並向社署匯報有關完成發展性評估和達成計劃的服務量標準的達標率(第3.32(d)段)；

(p) 採取措施，確保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其所屬非政府機構承諾的增值項目，並就任何差異準確向社署匯報以供考慮和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第3.32(f)段)；

(q) 擴大表現評估探訪所查核項目的涵蓋範圍，包括隨機抽查就服務量標準和服務成效標準所匯報的達標情況的準確度(第3.40(b)段)；

(r) 在表現評估探訪中加入查核增值項目，以確保涵蓋各項關鍵服務表現標準(第3.40(c)段)；

(s) 如《協議》續期涉及沒有提供的增值項目，要求社署人員與相關非政府機構確認該等項目是否仍然有效而可供納入新《協議》中(第3.40(d)段)；

特殊幼兒中心

(t) 密切監察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和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的使用率，並繼續探討適當措施，應對相關事宜(第4.21(a)及(b)段)；

(u) 繼續密切監察設立新特殊幼兒中心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繼續致力縮短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輪候時間，並特別留意平均輪候時間顯著較長，且輪候人數佔服務名額百分比較高的地區(第4.21(d)及(e)段)；

(v) 採取措施，確保特殊幼兒中心按有關服務時數的基本服務規定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並確保相關非政府機構在年度自我評估報告中準確匯報其對基本服務規定的遵從情況，以及檢視審計署發現到的多收費用個案，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第4.34(a)及(c)段)；

(w) 採取措施，確保特殊幼兒中心在半年統計資料中準確匯報有關服務量標準的表現，以及檢視服務使用者因缺席以致未能完成發展性評估及達成個人化訓練項目計劃的情況，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第4.34(d)及(e)段)；

(x) 採取措施，確保遵從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計劃由心理學家進行定期評估的服務規定，以及就有關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第4.34(f)及(g)段)；

(y) 檢視實施加強措施(包括豁免提交行動計劃)的做法，並按情況採取跟進行動(第4.44(a)段)；

(z) 就督導組的巡查而言，採取措施確保視察主任妥善進行巡查(第4.44(c)(i)段)；

(aa) 在《協議》續期過程中檢視特殊幼兒中心的表現時，把實際不符合基本服務規定及服務質素標準的情況，以及在服務量標準方面的實際表現納入考量(第4.44(d)段)；

未來路向

(ab) 密切監察學前康復服務的新校本支援模式的推行進度，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按照社署的推行時間表，按時完成評核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推行建議和新模式的第二階段試行工作，並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以便如期於2027年9月全面推行新模式(第5.10(a)段)；

(ac) 持續檢視學前康復服務的整體供求情況，包括定期就各類學前康復服務作出推算，並計及在私營界別接受相關服務的兒童，以及按情況調整所供應的服務，以進一步改善學前康復服務的提供情況(第5.10(c)段)；及

(ad) 在日後規劃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相關服務支援時，考慮審計報告書(包括本報告書及《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七號報告書》第5章)中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第5.10(d)段)。

政府的回應

29. 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